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所用释义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报告中“目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指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业绩波动	4
2.关于节能审查	10
3.关于业绩成长性	12

1. 关于业绩波动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公司结合已实现销售收入情况，预计 2022 年 1-6 月、2022 年度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①	2021 年 1-6 月②	变动比例③= (②-①)/①	2022 年度④	2021 年度⑤	变动比例⑥=(④-⑤)/④
营业收入	45,340.00-46,140.00	43,663.10	3.84%至 5.67%	91,190.07-100,243.02	87,846.70	3.81%至 14.11%
净利润	5,170.97-5,289.40	6,349.95	-18.57%至 -16.70%	9,033.16-10,748.19	10,195.51	-11.40%至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8.20-4,826.62	6,348.53	-25.84%至 -23.97%	8,538.55-10,253.57	10,092.71	-15.40%至 1.59%

注：2022 年 1-6 月、2022 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

2022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全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可能下滑的原因为：①受 2020 年末结存存货成本较低影响，2021 年度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同时 2021 年底至今，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保持高位，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②公司对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常年维持在 60%以上，受新冠疫情在长三角地区多点爆发影响，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下游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

(1)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2 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原因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充分披露如下：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44 号）。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工精密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699.69	88,031.75	9.85%
总负债	32,643.94	30,511.07	6.9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55.75	57,520.68	1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055.75	57,520.68	11.3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96,699.69 万元、32,643.94 万元，较上年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9.85%、6.9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64,055.7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161.85	66,339.25	-0.27%
营业利润	8,920.22	10,089.48	-11.59%
利润总额	8,918.63	10,071.92	-11.45%
净利润	7,781.63	8,546.17	-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1.63	8,546.17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0.71	8,489.17	-19.42%

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6,161.85 万元，同比减少 0.27%，净利润为 7,781.63 万元，同比减少 8.95%，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受 2020 年末结存存货成本较低影响，2021 年度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同时 2021 年底至 2022 年 6 月末，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保持高位，导致 2022 年 1-9 月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2）公司对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常年维持在 60%以上，受新冠疫情在长三角地区多点爆发影响，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下游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综上，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764.54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51	-1,832.9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82	-2,513.53	87.1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61	8,130.91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	-40.8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3.79	3,743.57	不适用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9 月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银行电汇收款比例提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流出现金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6	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51	7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3	3.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	-1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个税手续费	3.82	-
小计	1,107.41	63.1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6.50	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0.92	57.00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40.9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661.85-89,661.85	87,846.70	-1.35%至 2.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9.04-9,954.38	10,195.51	-5.07%至-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22.20-8,997.54	10,092.71	-13.58%至-10.85%

注：2022 年全年数据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86,661.85 万元至 89,66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35%至 2.07%；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9,679.04 万元至 9,95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5.07%至-2.3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722.20 万元至 8,99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3.58%至-10.85%。

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水平相较于去年同期可能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是：（1）受 2020 年末结存存货成本较低影响，2021 年度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同时 2021 年底至 2022 年 6 月末，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保持高位，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2）公司对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常年维持在 60%以上，受新冠疫情在长三角地区多点爆发影响，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下游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3）预计 2022 年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整体处于波动期。综合上述多种因素，从而使得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二、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2 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原因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48,735.61 万元，较同期增长 627.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939.58 万元，较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 2,234.23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季度收入、成本和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第一季度	22,367.00	17,377.25	22.31%	19,840.70	13,946.22	29.71%
第二季度	23,646.65	18,292.58	22.64%	23,822.40	17,532.00	26.41%
第三季度	20,148.20	15,881.43	21.18%	22,676.15	17,330.17	23.58%
第四季度	20,500.00	16,233.12	20.81%	21,507.45	17,518.49	18.55%
合计	86,661.85	67,784.38	21.78%	87,846.70	66,326.87	24.50%

注：2022 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为经审计数据；第三季度为经审阅数据、第四季度为公司预计数据下限。

2022 年 1-6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2.48%，同比下降 5.4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结存存货成本较低使得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预计 2022 年 7-12 月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将有所下降，同时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受结存存货成本较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预计将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基于公司“成本+合理利润”的产品定价策略，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产品售价随之调整，公司能够实现相对合理的利润。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有所下滑，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对主要报表项目进行同期对比分析；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原材料价格上升、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获取公司出具的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业绩文件和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文件，并分别将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2 年度预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明细表，核查在手订单及期后执行情况；结合新增订单产品售价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价格

调整记录等，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对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充分披露；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虽有所下滑，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节能审查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的“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正在依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可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的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办结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办结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的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办结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需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2022年7月18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出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2〕95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办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节能审查手续之外，发行人的“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已履行的相应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建设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
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	发行人	在建	2022年4月28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成审批投资备字〔2022〕45号”	2022年6月15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就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成审批环表〔2022〕013号）	尚未建成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程序，未来待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发行人还需就该项目办理环评自主验收手续。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2〕951号）；

2、查阅发行人“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程序，未来待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发行人还需就该项目办理环评自主验收手续。

3. 关于业绩成长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连续铸铁件和由连续铸铁件精加工而成的精密机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连续铸铁件存在新增产能受限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连续铸铁件用于直接销售和进一步加工的金额和占比的情形，说明连续铸铁件新增产能受限对精密机加工件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连续铸铁件用于直接销售和进一步加工的金额和占比的情形，说明连续铸铁件新增产能受限对精密机加工件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连续铸铁件用于直接销售和进一步加工的金额和占比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与自产自用的连续铸铁件的成本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销售连续铸铁件	13,972.63	42.72%	24,924.22	40.33%	16,114.58	46.63%	13,860.10	50.52%
自用连续铸铁件	18,732.04	57.28%	36,869.35	59.67%	18,440.14	53.37%	13,577.47	49.48%
合计	32,704.67	100.00%	61,793.57	100.00%	34,554.72	100.00%	27,437.57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精密机加工业务投入，公司对外销售连续铸铁件的成本金额占比持续下降，自用连续铸铁件成本金额占比持续提升。自用连续铸铁件成本金额占比从 2019 年的 49.48% 上升到 2022 年 1-6 月的 57.28%。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铸铁件产能充足，不存在外购连续铸铁件用于生产精密机加工件的情形，精密机加工件的成本构成中不包含外购连续铸铁件的成本。

（二）说明连续铸铁件新增产能受限对精密机加工件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现有批复产能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有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铸铁件及精密机加工件的销售数据、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连续铸铁件	销售金额（万元）	18,953.98	32,676.04	23,051.91	19,946.90
	销售数量（吨）	28,204.44	53,637.58	43,838.23	37,305.90
	平均价格（万元/吨）	0.58			
	平均毛利率	23.59%			
精密机加工件	销售金额（万元）	25,555.62	52,297.47	29,105.33	21,348.32
	销售数量（吨）	24,218.10	49,925.32	30,875.63	22,810.28
	平均价格（万元/吨）	1.00			
	平均毛利率	29.96%			

注 1：平均价格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除以销售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注 2：平均毛利率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连续铸铁件平均价格为 0.58 万元/吨，精密机加工件平均价格为 1.00 万元/吨，精密机加工件平均价格相比连续铸铁件高 0.42 万元/吨；公司连续铸铁件平均毛利率为 23.59%，精密机加工件平均毛利率 29.96%，精密机加工件平均毛利率相比连续铸铁件高 6.37%。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连续铸铁件成本金额占比为 42.72%，随着精密机加工产能提升，该部分连续铸铁件可用于平均毛利率更高的精密机加工作业，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可通过产能置换、非重点地区新增产能的方式解决连续铸铁件产能受限的问题

目前，公司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解决连续铸铁件产能受限的问题。

（1）铸造产能置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以下简称 44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在重点区域（包括邯郸市）新增铸造产能，因此除

产能置换方式以外，公司无法在重点地区通过新建项目的方式增加连续铸铁件产能。

河北省相关部门根据 44 号文要求，出台了《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冀信工装〔2020〕306 号，以下简称 306 号文），明确了在重点地区通过履行产能置换手续新增铸造产能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可通过产能置换在重点地区新增连续铸铁件产能。

目前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通过产能置换手续新增 5 万吨铸造产能，并完成该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非重点地区新增产能

除产能置换政策外，公司亦可选择在非重点地区新增铸造产能，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不受产业政策限制。根据 44 号文相关政策规定，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举例来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非重点省份最近引进了下述项目：

省份	时间	项目	信息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	2021-05-27	乌兰浩特市精密铸件生产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	2020-01-22	包头稀土高新区“年产 100 万件汽车用铝镁合金精密铸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	2021-03-04	通辽市扎鲁特旗汽车精密铝铸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公司连续铸铁件产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机加工产能可以增加公司未来业绩。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五个项目，其中“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其建设内容均属于对公司机加工产能的提升，共计可提升 5.7 万吨精密机加工件产能。该部分新增机加工产能预计需要约 9.8 万吨的连续铸铁件产能。

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通过产能置换手续获取 5 万吨新铸造产能。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开工建设前所需全部审批程序，2022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形成产能。公司 2021 年度仍有 5.4 万吨未加工成精密机加工件的连续铸铁件，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共有 10.4 万吨连续铸铁件空余产能，可以满足公司“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对连续铸铁件合计 8.79 万吨的需求，募投项目精密机加工产能释放不受连续铸铁件产能的影响，公司预计无需通过外购连续铸铁件来满足募投项目精密机加工件产能对连续铸铁件的需求。

综上所述，连续铸铁件新增产能受限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行业产能限制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行业产能限制的风险”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对连续铸铁件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若后续公司因上述政策无法新增连续铸铁件产能，则可能导致连续铸铁件产能无法满足机加工新增产能的需求，从而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和河北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 2、取得并核查了铸造产品、机加工产品相关产量、毛利率、收入及占比情况；
- 3、查阅可置换产能申请的相关材料，核实发行人通过产能置换政策获取新增产能的工作进度。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连续铸铁件直接对外销售，在现有产能批复下，通过提高机加工业务占比，发行人业绩仍有增长空间。发行人已通过产能置换手续获得新增 5 万

吨批复产能，以缓解机加工业务增长带来的铸造产能压力。未来，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非重点地区新增产能或者继续进行产能置换等方式，解决连续铸铁件新增产能受限的问题。因此，连续铸铁件新增产能受限不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魏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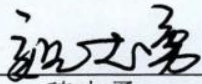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魏志勇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艳伟

薛艳伟

宋云涛

宋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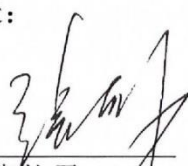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